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06號

原告 正盛交通有限公司

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玄能

被告 張峯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返還車輛號牌2面，性質上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契約之第15條及第9條約定，契約存續期間為2年，被告每月應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予原告，則原告因契約提供號牌2面予被告營業使用，而可向被告收取之行政管理費合計為28,800元【1,200元×12個月×2年＝28,800元】，並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欠款513,183元部分，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1,983元【28,800元+513,183元＝541,98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民事起訴狀雖列周玄能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附委任狀，應併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